**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0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1月1日9时许，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利聚业大街小区项目施工工地，在拆卸11号楼主体脚手架时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40万元人民币。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的规定，经长春市政府批准同意，于2019年11月3日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建委、市总工会为成员单位,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的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0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已调查结束，形成如下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情况

（一）工程概况

  长春保利聚业大街小区（保利和府）一期，工程地点为长春市净月区永兴街道聚业大街与丙三十四路交汇，工程占地面积84936.24平方米总造价1.2亿元人民币，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

（二）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保利（长春）恒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1572号政务中心4楼C区；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秦志荣；成立日期：2008年5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68740324F；注册资本：伍仟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总包单位：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11楼01-06号；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康；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27857P；注册资本：肆亿元整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业。

3.专业分包单位：吉林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宽平花园11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祝光波；成立日期：2011年04月0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569980277K；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以上各项均凭资质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4.劳务分包单位：吉林市北方建业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龙潭区宣化路东方新村1号楼1-W-7号网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星志；成立日期：2003年01月0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3744567122B；注册资本：伍佰捌拾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建筑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实施经营）；提供非标设备管道制造加工、修理修配；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

5.监理单位：吉林省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2030号；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晓玲；成立日期：1996年03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243804679K；注册资本：叁佰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合同委托、监理咨询；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凭资质证经营）；工程项目咨询。

  （三）事故相关单位合同情况

1.建设单位保利长春恒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总包单位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1月，双方进行了签字盖章。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1月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30日（实际开工时间是2019年3月4日后，预计竣工时间2022年6月30日）。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零贰万壹仟三百贰拾元整。工程承包内容包括土建、给排水、采暖、电气。保利（长春）恒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给付肆佰叁拾柒万零捌佰陆拾壹元安全措施费。

2.总包单位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专业分包单位吉林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春市保利净月和府项目一期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项目》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编号：长春FB-2019（20190004）-0002，分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本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承建标准所规定的内容，除主体结构施工之外其他专业类施工以及其他甲方指定的零星工程，合同价款：人民币肆仟三佰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叁拾捌元一角。开工时间：2019年3月4日，竣工时间2022年6月30日，双方进行了签字盖章。

总包单位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专业分包单位吉林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合同编号长春HZ-2019-0004，合作范围：总承包合同的内容和附件，合作模式：甲乙双方共同通过组建项目部的形式开展项目施工组织工作，甲方负责对项目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工作，乙方主要负责承担项目的具体施工组织、实施工作等。乙方施工内容：按总承包合同和业主方（保利（长春）恒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本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承建标准、承包范围所规定的内容，按照甲方总承包管理约定进行施工，以及甲方指定的零星工程。开工日期：2019年3月4日，竣工日期2022年6月30日。

3.总包单位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吉林市北方建业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长春市保利净月和府项目一期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一）（清包工）》合同，合同编号：长春LW-2019（20190004）-0001，劳务分包作业范围：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变更及签证单范围内的结构（含砌体和圈梁、结构柱等二次结构）工程整体清包工。包括但不限于塔吊基础、基础工程（碎石垫层、混凝土垫层、砖胎膜砌筑等）、模板工程（木模板、铝模板）、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砌筑工程、架子工程及其他主体结构相关工程劳务作业（包含片石及混凝土垫层的铺设、基坑抽水等）；包括但不限于抹灰工程、楼地面、地下室顶板及屋面工程、其他零星工程等劳务作业。分包方式为清包工，合同开始日期：2019年3月5日，完工日期2022年6月30日。合同价款贰仟柒佰玖拾肆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元柒角。双方进行了签字盖章。

4.该项目发包方是保利长春恒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承包方是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水平挂靠在吉林市北方建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名下，曾水平以吉林市北方建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名义与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实际是曾水平带领自己的施工队伍为吉林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

（四）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情况

行业管理部门：净月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属地监管部门：净月区永兴街道办事处。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11月1日6时30分，工人赵传一、任海俊、孙国明和孙昆龙4人共同在长春市保利聚业大街小区项目一期11号楼16层拆除楼体墙外的悬挑脚手架作业。9时许，在拆除14层-15层之间楼体墙外的悬挑脚手架作业时，工人孙国明从14层至15层之间楼体墙外的悬挑脚手架落至11号楼东北角一楼水泥地面，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附近工人任海俊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通知了家属。在等待救护车和家属到达事故现场的过程中，鼎泰建设公司项目副经理徐晖担心等待时间过长影响救治，将孙国明抬上自己的黑色迈腾轿车送往净月康林医院。途中碰到正在赶来的孙国明家属，将徐晖驾驶的迈腾车拦下换成孙国明亲属开车。到达医院后，医护人员见伤者伤势比较严重康林医院没有将伤者留院治疗，孙国明家属又将孙国明送往中日联谊医院救治，孙国明经抢救后，于当日15时17分被宣布死亡。

净月区安监局、净月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净月区永兴街道办事处、净月区玉潭镇派出所等部门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处置，于10时20分许陆续到达事故现场,依据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市应急局、市建委领导和工作人员相继到达事故现场，在现场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立即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三、事故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死者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孙国明，男，汉族，出生日期：1984年1月24日，住址：吉林省榆树市环城乡朝阳村狐狸洞3组，身份证号：220182198401248013。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240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责任主体界定、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对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01”高处坠落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认定该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责任单位范围界定**

总包单位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专业分包单位吉林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在3.1条款：乙方的具体施工内容为：按总承包合同和业主方提供的本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承建标准、承包范围所规定的内容，按照甲方总承包管理约定进行施工，以及其他甲方指定的零星工程；3.3条款中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经查，本项目中基础及主体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全由吉林鼎泰建筑工程有限的项目经理张斌、安全员王爱林及技术员高龙对现场施工工人进行岗前技术交底；总包单位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现场未指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仅派驻项目经理刑平平负责协调，1名技术员在项目部负责质量、进度管理工作。

吉林市北方建业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未派驻本公司工人进行施工，而是将该工程违法分包给无任何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曾水平为施工队伍负责人。其中，本次施工的四名架子工（包括死者在内）是在10月30日临时雇佣的务工人员，未与吉林市北方建业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劳动合同、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二）直接原因

架子工孙国明拆除11号楼14层至15层之间楼体墙外的悬挑脚手架作业时（东北角转角处北侧外立杆，该立杆距离转角立杆约0.8米处）失足，造成孙国明连同一根6米长的钢管从14层至15层之间一同坠落至一层地库顶板。架子工孙国明拆除作业时，未按规定正确使用安全带，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三）间接原因

1.总包单位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总承包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混乱，未按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而实际施工单位是吉林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单位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不到位；劳务分包单位吉林市北方建业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转包给不具备资质的自然人曾水平，临时雇佣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人员、盲目作业；总包单位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而是由吉林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大部分技术交底都不是工人本人签字；监理总监日常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消除事故隐患。

上述相关单位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导致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职责、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无法落实，工人在作业过程中无章可循、安全意识淡薄、仅凭以往工作经验冒险作业，不能及时辨识风险点、消除隐患。

2.架子工孙国明等四名架子工，未经相关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违规上岗作业，日常安全培训不到位，工人未接受安全培训教育，导致工人孙国明没有对高处作业存在的坠落风险具有足够的重视，并没有掌握其岗位相适应的必要技能，在没有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章作业，发生坠落。

3.该工程11号楼悬挑脚手架拆除施工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5”条《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9.0.2”条的规定，工人未采取任何劳动防护措施违章作业，在失足时无法获得安全防护，造成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此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追究事故责任人的建议

1.曾水平，挂靠吉林市北方建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未取得相应资质组织施工，施工队伍中架子工未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人员上岗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对高处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钟建国，曾水平项目施工工地现场安全负责人，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人员上岗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对拆除脚手架工程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督促高处作业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王庆中，吉林省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总监，长期不在该项目工地现场，安全意识淡薄，长期未履行对该项目工地监理职责，未发现事故施工作业人员未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未检查督促事故施工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带，未对拆除脚手架工程进行现场巡视，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建议由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进行处理。

4.吴凡，吉林省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驻场项目监理

代表，未履行监理职责，对该项目安全监理不力，未发现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未审核架子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建议由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进行处理。

5.刘洪山，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区域安全管理总负责人，作为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总负责人，未履行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人员调离、调整情况不掌握，未督促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对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长春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上一年度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6.张斌，吉林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安全意识淡薄，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未发现施工作业架子工未持架子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未及时督促高处作业架子工佩戴安全带，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市建委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进行处理。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5”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的规定；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9.0.2”条：撘拆脚手架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防滑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7.赵正辉，吉林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对项目安全监管不力，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长春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上一年度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8.刘伟，吉林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生产经理，对项目工地管理不力，导致该项目工地存在隐患，违反公司内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议由吉林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奖惩制度给予公司内部处罚,停发三个月工资（每月捌千元人民币，共计贰万肆千元人民币），同时行政记大过一次并做出书面检查。

9.王爱林，吉林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对从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建议由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进行处理。

10.张玉栋，吉林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对从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违反公司内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议由吉林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奖惩制度给予公司内部处罚，扣发一个月工资（贰仟壹佰伍拾元）人民币，留职停薪待岗六个月，留置期间进行三次考核，考核不通过予以辞退。

11.龙飞，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委安监站监督检查科副科长，按照监督检查计划的工作安排，对净月开发区83家建筑工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因侧重了检查和安全处罚工作，按照检查周期，在事故发生前的一段时间，正在对其他存在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没有及时对该项目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导致对项目的整改情况没有及时进行跟进，存在工作上的不足。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12.尹晓东，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委质监站站长，自2018年8月份代理建委安监站站长以来，针对净月开发区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管理力度不够，未能有效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建设领域行业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诫勉谈话。

13.乔鹏志，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委主任，负责区建委全面工作，领导安监站的业务工作。对安监站执法检查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不力。建议给予批评教育。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不负责任，安全生产管理混乱，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长春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2.吉林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对临时进场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部分技术交底非工人本人签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五）项；架子工未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违反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条；未督促高处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带；建议由长春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3.吉林市北方建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意识淡漠，未对现场作业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审查架子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拆除脚手架工程未安排专人进行安全看护。将资质出借给无资质自然人，涉嫌违法分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建议由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八条（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二十一条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充分认识到生产安全事故带来的恶劣影响和沉痛代价，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严格规范企业安全管理，杜绝违法分包行为再次发生；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隐患排查治理力度；自觉接受行业和属地部门的监督管理，加强对生产安全工作的重视。

（二）吉林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杜绝违法挂靠行为再次发生；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强化安全生产会议实效;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全面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辨识危险源和风险点、落实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监管力度；加强对高空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品佩戴的管理督促;自觉接受行业和属地部门的监督管理，加强对生产安全的重视。

**（**三）吉林省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实施监理。在实施项目监理过程中，增加施工现场的巡视频次，加强对高空作业管理力度，增强对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件的把控力度，监督施工单位做好高空作业的安全防护。

（四）吉林市北方建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自查自纠，严格杜绝违法分包、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严格规范企业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五）永兴街道办事处，要举一反三，加强对重点行业检查频次,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协助检查提高专业水平,并以此次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作为警示教育素材，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各类综合、专项执法会战行动。

（六）净月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要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暂行规定的要求，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监管职责，加强对重点项目重点隐患检查频次。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年4月7日